

安徽省科学技术档案馆

关于移交档案的通知

机关各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省科技厅档案资源体系和利用体系建设，确保档案安全保管、永久保存和有效利用，根据《安徽省科学技术厅档案管理办法》（科办〔2014〕13号）、《安徽省科学技术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细则》（科办〔2014〕42号）要求，现就省科技厅系统档案移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档案移交范围

各有关处室、直属单位2016年度的或2016年12月31日之前形成的应移交而未移交的各门类、各种载体档案。（移交内容参考附表）。

二、档案移交要求

1. 档案资料收集齐全、按件整理；
2. 编制档案目录，两份随档案移交，一份自行留存；
3. 电子目录与纸质目录一并移交；
4. 履行交接手续。

三、档案移交时间

2017年1月1日-4月30日。

联系人：耿美 朱蒙

联系电话：62675554

移交地点：省科技档案馆调阅室（东方大厦2311室）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安徽省科学技术档案馆接收档案部门（单位）、

应移交档案门类一览表



安徽省科学技术档案馆

2017年1月3日

抄报：驻厅纪检组。

附件

安徽省科学技术档案馆接收档案部门（单位）、应移交档案门类一览表

序号	接收档案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应移交档案门类
1	省科技厅办公室	文书档案、会计档案、基建档案、信访档案、照片档案、音像档案、实物档案、专项档案
2	省科技厅人事处	文书档案、照片档案、音像档案、实物档案
3	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	文书档案、照片档案、音像档案、实物档案、科技计划项目档案
4	省科技厅发展计划处	文书档案、照片档案、音像档案、实物档案、科技计划项目档案
5	省科技厅科研条件与财务处	文书档案、财会档案、照片档案、音像档案、实物档案、科技计划项目档案
6	省科技厅基础研究与科技奖励处	文书档案、照片档案、音像档案、实物档案、科技计划项目档案
7	省科技厅对外科技合作处	文书档案、照片档案、音像档案、实物档案、科技计划项目档案
8	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	文书档案、照片档案、音像档案、实物档案、科技计划项目档案
9	省科技厅社会发展科技处	文书档案、照片档案、音像档案、实物档案、科技计划项目档案

10	省科技厅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	文书档案、照片档案、音像档案、实物档案、科技计划项目档案、高企认定档案
11	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办公室	文书档案、照片档案、音像档案、实物档案、科技计划项目档案、专项档案
12	省科技厅离退休工作处	文书档案、照片档案、音像档案、实物档案
13	省科技厅机关党委	文书档案、照片档案、音像档案、实物档案
14	省创新办综合处	文书档案、照片档案、音像档案、实物档案、专项档案
15	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	科研成果鉴定档案
16	安徽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	科技成果登记档案、成果公报、《安徽科技》杂志、《媒体聚焦-安徽科技宣传集锦》
17	安徽省科技档案馆	科技工作文件汇编、科技工作年报
18	安徽省科技研究开发中心	科研成果奖励档案